

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(六)

〔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會員適用〕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月投保金額	被保險人及眷屬負擔金額〔負擔比率30%〕			
	本人	本人+1 眷口	本人+2 眷口	本人+3 眷口
24,000	338	676	1014	1352

107年1月1日起實施

承保組製表

註:1.自107年1月1日起第3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調整為24,000元。

2.自105年1月1日起費率調整為4.69%。

3.自101年7月1日起第3類被保險人及眷屬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負擔70%。